

## 2009 年社安醫療福利簡介(一)

「社會安全制度」(Social Security System) 之下除了退休金之外還有「醫療福利」(Medicare)。在「醫療福利」之下又可以再分為「A, B, C, D」等多項計劃，以下簡稱為「社安」及「醫保」計劃。

### 「A」計劃

「A」項計劃是住院計劃 (Hospital In Patient) 包括住院期間內的康復調理 (Inpatient Rehabilitation)，及特別護理 (Inpatient Skill Nursing Care) 等等。參加此項計劃的資格是：(1) 年齡在 65 歲或以上，及 (2) 符合「社會安全」季度標準。但是身患殘疾的人士年齡可以在 65 歲以下，不過需要符合領取「社會安全」殘疾福利的條件。每一位符合「社安」季度標準的長者應該在 65 歲生日前三個月或後三個月共六個月內向「社安」署申請參加。

一般符合條件的長者，「A」計劃是免費的，但是需要付出部份住院費用的。例如：

(a) 住院: 每次因病住院有一個 60 天的「住院期」(Benefit Period)，每次「住院期」病人需要自付高達\$1,068 的住院費。由住院的 61 天開始到第 90 天止的 30 天內，病人每天需要自付\$267 的住院費。因此 90 天的住院將會需要合共\$9,078 之多。不過絕大多數的病況是不會超過 60 天「住院期」的。在住院期內接受「康復調理」是不用另付費用的。

(b) 特別護理: 在 60 天的「住院期」內接受「特別護理」服務的首 20 天是費用全免的，超過 20 天的病人，每天需要自付\$133.50。需要「特別護理」超過 100 天的病人，每天需要自付 100% 的費用。

(c) 血液: 一般來說病人需要自付最初的三品脫 (3 Pints) 血液。但是在正常時期，各大醫院會收到由「紅十字」會或其它地方「血庫」轉來的捐贈血液。因為是別人捐贈的，所以病人不用付出血液費用，不然的話病者必須 100% 自付醫院購買血液的支出。法律上，醫院是不可以在血液上賺錢的。

總結來說「A」計劃是「住院」方面的醫院費用，並不包括醫生，各科專家，手術等的費用。醫生，專家，手術等是屬於「B」計劃的範圍。(下週再續)

陳操勳會計師提供